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6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21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仕和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上述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慎重考虑,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内,由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及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含7亿股),拟募集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并下抽采部分)	164,189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4,712
	合计	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8月19日公告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形成《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认购股票数额、认购价格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形成《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朝芦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参与认购亦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公司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取得其51%的股权,上述事宜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2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现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代表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设立,且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朝芦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的相关议案及事项。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6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州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21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新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公司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了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仍然不超过10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同接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51%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监事尹新全、王勇迅、万红、肖时华、刘明回避表决。

监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特定投资者,其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同接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资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并获得51%的股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监事尹新全、王勇迅、万红、肖时华、刘明回避表决。

监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进行相应修订,形成《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董事会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认购股票数额、认购价格等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形成《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尹新全回避表决)。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对象包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参与认购亦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公司关联方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取得其51%的股权,上述事宜亦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公司3名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尹新全、王勇迅、万红、肖时华、刘明回避表决)。

七、《关于(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现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代表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完成设立,且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由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的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朝芦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与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16日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改,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的相关议案及事项。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地点为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盘江控股集团公司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7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的实际状况,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之发行数量、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调整如下:

原议案内容: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及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含7亿股),拟募集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89,7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并下抽采部分)	166,850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	94,712
4	补充流动资金	87,102
	合计	489,763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为: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及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含7亿股),拟募集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超过(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并下抽采部分)	164,189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4,712
4	补充流动资金	87,102
	合计	489,763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为: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及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含7亿股),拟募集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并下抽采部分)	166,850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4,712
	合计	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为: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及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含7亿股),拟募集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发行的股份进行锁定。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仕和、周炳军、孙朝芦、王立军、李宗喜、王岗回避表决)。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并下抽采部分)	166,850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4,712
	合计	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调整为: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及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亿股(含7亿股),拟募集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具体的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五)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期的首日。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9,7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超过(万元)
1	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	141,099
2	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并下抽采部分)	164,189
3	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94,712
	合计–	4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通过项目法人或其他方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以上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程序对上述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7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2015年8月19日公告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原预案内容: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暂定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建信基金、瑞丰资产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浙银汇智以其拟与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资本拟设立的圆梦盘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伙设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杭州汇智参与认购。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8月19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3.71元/股。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实施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0元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权除息后的交易均价为13.55元/股,90%则为12.20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2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401,445,080股,其中建信基金拟认购295,081,966股,瑞丰资产拟认购90,163,934股,浙银汇智拟设立的杭州汇智拟认购16,199,180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此外,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或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9,76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老屋基“上大压小”低热值煤热电联产动力车间项目、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并下抽采部分)、增资控股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盘江矿区瓦斯抽采利用项目(地面利用部分)及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2015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贵州省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资产”)、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汇智”)。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中,建信基金、瑞丰资产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果上述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则发行价格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